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股票代码 601162.SH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2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015,031.03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919.0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5、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70%-4.7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合规申购	指	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年8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1年8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21】112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参见下文条款说明。

**2、发行主体：**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4、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锡交03”，债券代码为“188523”；品种二简称为“21锡交04”，债券代码为“188524”。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对象及转让范围：**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债券登记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发行截止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债权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20、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1、增信方式：**无。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专项账户。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8月11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6日，共2个工作日。

缴款日：2021年8月16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70%-4.7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8月12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14:00 -17:00 之间，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 010-60833431

咨询电话： 010-60836675

电子邮件： sd03@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

开户手续。

3、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投资者全称”和“21 锡交 03 认购资金”或“21 锡交 04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宋鹏

联系电话：010-60836545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翟浩、胡瑞涵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传真：025-83261203

（三）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芸娟、袁洲、沈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四）联席主承销商之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司天、吕兰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号楼51层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附件一：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品种一（5 年期）：利率区间：3.00%-4.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10 年期）：利率区间：3.70%-4.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b>申购传真：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6675；电子邮件：sd03@citics.com。</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